

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函

地址：97058花蓮市府後路21號
承辦人：陳雅玲
電話：(03)8223261分機13
傳真：(03)8230719
電子信箱：ylichen@mail.audit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審花縣一字第11300057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3P001010_1130005714_113D2000902-01.docx、
113P001010_1130005714_113D2000903-01.docx)

主旨：貴府所屬南平中學與光復等5所國民中學及源城等24所國民小學113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，經本室依法派員抽查，據報核有須請辦理事項，詳見附發審核通知，請查照辦理，於文到30日內依附表格式逐項查填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法第22條、第23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據審計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審核通知之聲復，因特別事故未能依照所定期限辦理時，得於限期內聲敘事實，請予展期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

